

证券代码：874857 证券简称：华信科创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509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事会改革任务的总体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会、监事职权。

为确保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等事项，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组织团队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任免调整。免去王慧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任命王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闫会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调整后王慧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勋先生和闫会娴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董事刘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故需补选一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先生提名王政先生为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承诺及公司董事会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同意、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合格后，建议：

何力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杨朝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拟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